

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聊发改审批函〔2021〕80号

关于聊城市徒骇河朱庄节制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

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呈报聊城市徒骇河朱庄节制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批复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聊城市徒骇河朱庄节制闸工程项目，项目代码为2104-371500-04-01-957756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徒骇河干流桩号166+950处。拟建徒骇河朱庄节制闸工程等别为III等，规模为中型，建筑物级别为3级。设计洪水标准50年一遇洪水标准，相应洪水流900m³/s；设计排涝标准“64年雨型”，相应排涝流量491.9m³/s。设计闸底板高程18.54m（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蓄水位23.04m，蓄水高度4.5m，蓄水量380万m³。节制闸总长126m，其中上游段46m，闸室段16m和下游段64m。在徒骇河左岸新建管理设施一处，占地6.3亩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3396.91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投资为3070.87万元，环保投资为31.56万元，水土保

持投资为 36.68 万元，移民迁占投资 257.8 万元。项目所需资金由聊城市人民政府协调各类资金予以保障。

四、请认真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投资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，认真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，请及时到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项目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核准。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五、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。在该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重新报批。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，严禁违反规定建设本项目。实施中，如需对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调整，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。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